

##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

鑑於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九點修正內容針對熔接縫彎曲試驗、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或水壓爆破試驗之補正試驗規定部分，增列容器於未重新實施熱處理者，得申請重新抽樣試驗，爰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於本標準第四條增列鋼製容器之個別認可重新抽樣試驗收費金額。

##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個別認可相關作業收費金額如下：</p> <p>一、鋼製容器：</p> <p>（一）每批容器個別認可試驗費為新臺幣一萬九千二百元。</p> <p>（二）<u>個別認可重新抽樣試驗費為新臺幣五千四百元。</u></p> <p>（三）<u>個別認可補正試驗</u>，每一項目試驗費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二、複合材料容器：</p> <p>（一）每批容器個別認可試驗費為新臺幣五萬二千三百元。</p> <p>（二）個別認可補正試驗，每一項目試驗費為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每批，其容器數量以三百只為準；未滿三百只者，以三百只計。</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每批，其容器數量以九百只為準；未滿九百只者，以九百只計。</p>	<p>第四條 個別認可相關作業收費金額如下：</p> <p>一、鋼製容器：</p> <p>（一）每批容器個別認可試驗費為新臺幣一萬九千二百元。</p> <p>（二）個別認可補正試驗，每一項目試驗費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二、複合材料容器：</p> <p>（一）每批容器個別認可試驗費為新臺幣五萬二千三百元。</p> <p>（二）個別認可補正試驗，每一項目試驗費為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每批，其容器數量以三百只為準；未滿三百只者，以三百只計。</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每批，其容器數量以九百只為準；未滿九百只者，以九百只計。</p>	<p>按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第九點第二款第三目之三A規定，就熔接縫彎曲試驗、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或水壓爆破試驗之試驗不合格者，增列容器於未重新實施熱處理時，得申請重新抽樣試驗，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個別認可重新抽樣試驗費用，現行同項款第二目之補正試驗費用移列為同項款第三目。</p>